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 (平装)>>

13位ISBN编号：9787040131109

10位ISBN编号：7040131102

出版时间：2003年9月1日

出版时间：第1版 (2003年9月1日)

作者：蔡守秋

页数：9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将有关环境资源法既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调整与环境资源有关的人与人的关系的各种观点，称为环境资源法学的调整论，简称为调整论。从广义上讲，调整论是关于法律既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又调整人与物（包括环境、自然资源和大自然）的关系的各种观点的总称。

调整论研究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方法、机制、原则、制度和其他有关理论，主要研究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方法、机制、原则、制度和其他有关理论。

其他有关理论主要指：环境资源法的本体论、价值论，即研究环境资源法的本体、本质、内核和价值等哲理，通过环境伦理、道德、正义、公平、民主、自由、安全、秩序、效益、权利、义务等对现行环境资源法进行评价；环境资源法的形式论、分析论，即研究分析环境资源法的术语、概念、体系、法律关系、规则、责任、实施和效力等问题；环境资源法的作用论，即研究环境资源法对人、社会、自然、环境、资源、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等的态度、影响、作用等实际效果。

因此，调整论是关于法学世界观及其方法论的理论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整个法学理论看，它可以纳入法哲学或法理学的范畴；从部门法学的角度看，它属于环境资源法学的基础理论。

内容概要

《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将有关环境资源法既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调整与环境资源有关的人与人的关系的各种观点，称为环境资源法学的调整论，简称为调整论。从广义上讲，调整论是关于法律既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又调整人与物（包括环境、自然资源和大自然）的关系的各种观点的总称。

作者简介

蔡守秋，教授，博士生导师，男，汉族。

1963年至1968年在武汉大学学习。

分别于1988年、1993年去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各一年。

现任武汉大学、福州大学、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土资源法研究会副理事长。

曾任中国法学会第二届、第三届理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长期从事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国际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可持续发展法和政策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曾参加《环境保护法》等十多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研究工作。

曾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六五”、“八五”、“九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等十多项科研课题。

。

已在国内外刊物发表150多篇论文，已经出版《中国环境政策概论》（1988年）、《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1991年）、《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行政诉讼》（1992年）、《环境法教程》（1995年）、《环境资源法学教程》（2000年）、《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2002年）、《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2003年）等十多部专著或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调整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情况第一节 现实生活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一、人与自然关系的类型二、人与自然关系的特点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所调整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一、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概念和理由二、环境资源法所调整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含义三、环境资源法所调整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种类第三节 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以及对人与自然的认识一、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概况二、对人与自然的认识三、人类中心主义及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评析第四节 调整人与自然的法律和法律学的发展概况一、国外调整人与自然的法律和法律学理论二、中国调整人与自然的法律和法律学理论第二章 调整论的法律关系论——从法律关系阐述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第一节 追问法律关系一、问题的提起二、法律关系范畴的历史发展三、中国的法律关系理论四、法律关系追根源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律关系一、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概念二、环境法律关系的构成第三节 调整论对几种对立观点的评析一、评析“狭隘论”二、评析“现象、本质论”三、评析“目中无物论”四、评析“直接、间接论”五、评析“原因、结果论”第三章 调整论的主体论和客体论——从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论证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第一节 法律主体和客体的发展过程一、法律主体的发展过程二、法律客体的发展过程第二节 法律主体和客体的概念和性质一、主体的概念和性质二、客体的概念和性质三、通过主体和客体调整人与自然的道理第三节 对几种主体论、客体论的分析一、建立在“二分法”研究范式上的主体论和客体论二、建立在“经济人”和“政治人”基础上的主体论三、建立在“一体化”研究范式和“生态人”基础上的主体论和客体论第四章 调整论的行为论——从环境法律行为论证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第一节 环境法律行为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一、行为和环境行为、法律行为和环境法律行为二、行为和环境资源行为的重要意义三、环境法律行为与环境资源法调整对象的内在联系第二节 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行为规则一、概述二、从环境资源要素和人与自然的种类看三、从环境行为的社会性质看四、从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方法、方式看五、从环境行为规则的效力等级和环境行为规则所属的法律部门看第五章 调整论的权利义务论——从权利义务论证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第一节 权利义务和人与自然的理论一、从几种权利义务观看抹不掉的人与自然关系二、从物权法看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性三、从基本人权看人与自然的根本性第二节 通过权利义务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和途径一、通过权利义务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二、通过权利义务调整人与自然的途径和方式第六章 自然体的权利与代理理论第一节 自然体权利论——从自然体权利论证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一、自然体权利的提出和理由二、从判断权利及权利主体的标准分析自然体的权利三、对自然体权利的理解第二节 代理理论——从代理机制分析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一、自然体及全人类代理理论的提出二、环境资源法中的代理制度第七章 调整机制论——从调整方法和调整机制阐述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理论第一节 调整机制论概述一、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方法和机制二、法律调整方法和调整机制概述三、环境资源法调整方法和调整机制概述第二节 其他法律部门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机制一、行政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机制二、民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机制三、刑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机制第三节 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化调整机制一、生态化调整机制概述二、环境资源调查机制三、环境资源信息显示机制四、环境资源问题预防机制五、规制环境行为机制六、环境资源整治、补救机制七、环境行为的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八、环境行为监督管理机制第八章 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第一节 现代科学和法学的研究范式一、范式概述二、现代科学的研究范式三、国外现代法学的研究范式四、中国法学的研究范式第二节 对现代科学和法学的研究范式的评析一、“主、客二分法”范式的特点二、对“主、客二分法”范式的冲击三、“主、客二分法”的历史功勋和局限性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概述一、后现代主义和“主、客一体化”的研究范式二、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三、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四、环境资源法学研究方法概述第四节 调整论对传统法学研究方法的生态化一、唯物辩证法二、阶级分析法三、经济分析法四、价值分析法和实证分析法五、历史分析法第五节 调整论对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借鉴一、自然科学技术方法概述二、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方法三、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方法四、其他研究方法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一) 通过权利义务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实际上是指通过行为去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目前, 法学家对权利有许多定义、分类和解释。例如: 将权利视为法, 权利与法具有同样的意思; 将权利视为法律关系, 权利与法律关系具有同样意思; 将权利视为法律行为, 权利就是对法律行为的性质、特点和状态的反映、描述和规定。笔者认为, 权利是法律对行为正当性的确认, 法律认为某种行为具有正当性就表明该行为是一种法律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 权利就是对法律所肯定(包括赞同、支持、保护等)的行为(包括动态行为和相对静态行为)的性质、特点的反映、描述和规定。由于权利就是对法律行为的性质、特点的反映、描述和规定, 而环境行为的实施和运作既影响和形成人与人的关系, 也影响和形成人与自然的关系, 所以权利也必然影响和形成人与自然的关系。所谓行为的正当性, 包括行为的合乎自然性, 从本源上看, 合乎自然的行为是最具有正当性的行为, 即凡是自然的就是正义的, 自然权利就是合乎自然的行为, 从生态学理论出发就是指合乎自然生态规律的行为。

所以权利从本源上与大自然具有相关性, 权利能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权利是指主体享有的某种资格、利益、自由和权力, 是指主体有追求某种利益的自由、有从事某种行为的资格和权力。

调整论认为, 权利应该包括主体即人所享有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自然环境资源的资格、利益和自由, 即权利应该体现而且可以体现人与自然的关系。

权利是主体出自本能的、希望获得或已经获得的某种有利状态。

调整论认为, 行为包括动态行为和相对静止的状态, 权利应该包括主体即人出自本能的、希望获得或已经获得的对其有利的自然环境资源状态, 即权利可以指主体希望获得或已经获得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关系状态。

编辑推荐

《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即《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虽然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重点研究项目——“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似乎只用了三年时间。但是，本人对调整论的研究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已经开始，它实际上是笔者20多年研究成果和心得的积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